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的股份。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每股股份最高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訂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348

獨家保薦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54,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一份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地址：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2) 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申請人可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其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可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至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期間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多種方法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有關退款(如有)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手續，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不同途徑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348。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浩銘

香港，2013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浩銘先生、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敏儀女士及湯毓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朱允明先生。

\* 僅供識別